

南通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等证件信息，按规定的时间，登录相应系统或指定网络平台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，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，考前主动配合进行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报考资格审查、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。

四、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，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存储空间充足，网络连接正常。设备调试完成后，关闭移动设备中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正常进行的功能。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，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五、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（严禁在培训机构）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六、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，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，并且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必须保证头肩部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并且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口罩。双手必须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，不得遮挡。

七、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，不得拍照、录屏、录像、录音；不吸烟，不喧哗；不求助他人、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（院系有特殊规定者，以院系规定为准）；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。

八、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，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，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九、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各招生单位规定方式与招生单位保持沟通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